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得票数应当分别排序、单独计算，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与比例。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	第八十三条（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空缺的董事、监事名额进行选举。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等实施细则，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删除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四）具备	删除第二节的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建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等实施细	删除第一百零五条

则，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独立董事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总经理提议时。

根据上述内容的调整，重新编排条款及序号。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同时对董事会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取消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